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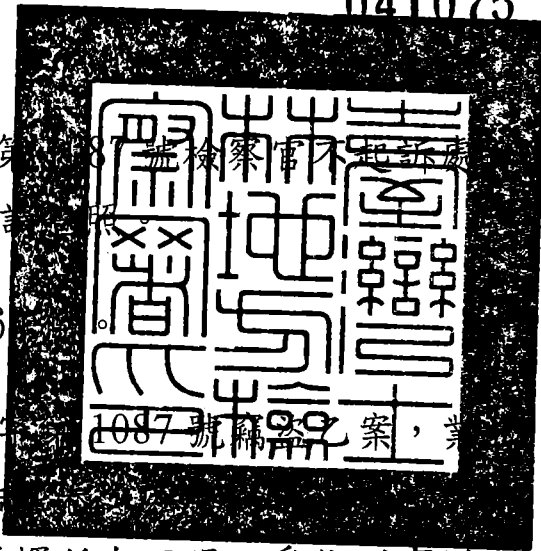
士檢家霜107偵緝1087字第 號

041075

主 旨：公示送達107年度偵緝字第1087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吳榮輝，請逕向本署領取相關文書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107年度偵緝字第1087號羈押案，業於107年9月28日偵查終結，並作成不起訴處分書1件，因告訴人吳榮輝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霜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

檢察長朱家崎

主任檢察官吳昭瑩 啟